

友為起點·利為基石 雙重守護·盈久傳承

友邦人壽友利雙盈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SWLH)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09日友邦字第114080023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友邦人壽

www.aia.com.tw

第1頁，共4頁

商品特色



友是家人的用心

- 投保金額最高可達**1,000萬美元**，滿足保障額度需求。
- 透過**壽險保單槓桿特性**，實現**倍數效益的身故保險金**(註1)，兼顧傳承功能。





利是資產的延續

- 診斷符合「**生命垂危**」，可申領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可選擇**5年/10年/20年/30年分期定期給付**(註2)，延續資產價值守護摯愛。





雙是雙重的守護

- 每滿**5年**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3)，彈性增加保障加倍。
-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約定第**1~6級失能者**，豁免**本契約續期保費**，保障不中斷守護不打烊。





盈是盈領的世代

- 每年當「**宣告利率>預定利率**」時，還可獲得**增值回饋分享金**，持續加速財富增值。



(註1)不含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情形。

(註2)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

(註3)以標準體承保之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可於每滿五年且保險年齡在80歲(含)以下的保單週年日後30日內，免具可保性證明申請增加基本保額，每次不超過原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之20%，且累計增加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 保險金額：100萬美元
- 繳費年期：7年
- 原始年繳保費：69,000美元
- 實際年繳保費：66,260美元(享有約4%保費折扣:高保額3%折扣後，再享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4.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總保費(含4%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承保範例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C)+(E)		
1	50	66,260	100,000	25,300	395.98	395.98	100,395.98	25,695.98	1.51	50歲男性 保險年齡 每年繳保費 66,260美元 累計總繳保費 約 46.4萬美元 假設90歲身故，受益人可領身故保險金 約 147.7萬美元
2	51	132,520	200,000	75,300	2,049.82	1,928.73	202,049.82	77,228.73	1.52	
3	52	198,780	400,000	127,800	5,573.34	4,983.53	405,573.34	132,783.53	2.04	
4	53	265,040	600,000	183,200	12,235.29	9,637.40	612,235.29	192,837.40	2.30	
5	54	331,300	800,000	241,800	25,593.49	15,956.08	825,593.49	257,756.08	2.49	
6	55	397,560	1,000,000	345,100	47,387.69	23,983.85	1,047,387.69	369,083.85	2.63	
7	56	463,820	997,000	414,000	68,048.26	33,827.54	1,065,048.26	447,827.54	2.29	
8	57	463,820	982,200	419,400	90,847.22	44,861.37	1,073,047.22	464,261.37	2.31	
11	60	463,820	938,300	435,500	161,233.24	81,153.28	1,099,533.24	516,653.28	2.37	
21	70	463,820	810,200	485,200	389,697.33	240,027.84	1,199,897.33	725,227.84	2.58	
31	80	463,820	748,100	511,200	651,373.66	452,104.59	1,399,473.66	963,304.59	3.01	
41	90	463,820	624,000	507,000	853,067.39	698,314.74	1,477,067.39	1,205,314.74	3.18	
51	100	463,820	526,500	485,300	1,050,408.03	970,829.21	1,576,908.03	1,456,129.21	3.39	
61	110	463,820	512,000	512,000	1,424,742.71	1,424,742.71	1,936,742.71	1,936,742.71	4.17	

(幣別：美元)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1歲)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512,000	1,424,742.71	1,936,742.71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增值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計算之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 三、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註2、4)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後取較大值，依兩者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註5、6、7、8)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生命垂危，且本契約未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得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於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指定比例貼現給付。 - 被保險人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於給付後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註9)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3：「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率。

註4：「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除以千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5：「生命垂危」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者。「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註6：友邦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並應扣除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給付；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

註7：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計算之。

註8：若被保險人於友邦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內容辦理。若被保險人於友邦人壽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日起六個月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時，按日數比例退還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六個月內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及利息予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註9：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友邦人壽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豁免保險費後，友邦人壽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可選擇5/10/20/30年之給付期間，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承保，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於該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額，每次不得超過本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二十：

一、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八十歲（含）以下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千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7年期
投保年齡	0~70歲
保障年期	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保額	最低 5萬美元
	最高 0歲-未滿15足歲：30萬美元 15足歲以上：1,000萬美元 (保額逾200萬美元者，須先洽妥臨分再保)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20萬美元 ≤ 保額 < 50萬美元】1% 【50萬美元 ≤ 保額 < 100萬美元】2% 【100萬美元 ≤ 保額】3%

【風險告知】

- 本保險為美元保單，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計價，消費者有可能需要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並需承擔本保險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及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費收取方式及匯款費用之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或授權以友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適用情境		匯款銀行手續費	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第一類	非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註1）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第二類	可歸責於友邦人壽錯誤原因造成的匯款費用（註2、3、4）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友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友邦人壽負擔。

註2：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友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3：因可歸責於友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4：因友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外幣匯款帳戶資訊請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關於友邦-資訊公開-公司概况-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費率表(年繳)

單位：美元 / 每千元基本保額

年齡	繳費7年期		年齡	繳費7年期		年齡	繳費7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16.0	12.9	24	33.6	27.4	48	65.4	56.4
1	16.6	13.4	25	34.6	28.3	49	67.2	58.1
2	17.2	13.8	26	35.6	29.2	50	69.0	59.7
3	17.7	14.3	27	36.6	30.1	51	71.1	61.8
4	18.3	14.8	28	37.7	30.9	52	73.3	64.0
5	18.9	15.3	29	38.7	31.8	53	75.4	66.1
6	19.5	15.7	30	39.7	32.7	54	77.6	68.2
7	20.1	16.2	31	40.8	33.8	55	79.7	70.4
8	20.6	16.7	32	42.0	34.8	56	81.8	72.5
9	21.2	17.1	33	43.1	35.9	57	84.0	74.6
10	21.8	17.6	34	44.2	36.9	58	86.1	76.7
11	22.6	18.2	35	45.4	38.0	59	88.3	78.9
12	23.3	18.9	36	46.5	39.1	60	90.4	81.0
13	24.1	19.5	37	47.6	40.1	61	93.3	83.4
14	24.9	20.1	38	48.7	41.2	62	96.1	85.7
15	25.7	20.8	39	49.9	42.2	63	99.0	88.1
16	26.4	21.4	40	51.0	43.3	64	101.8	90.4
17	27.2	22.0	41	52.8	44.9	65	104.7	92.8
18	28.0	22.6	42	54.6	46.6	66	107.6	95.1
19	28.7	23.3	43	56.4	48.2	67	110.4	97.5
20	29.5	23.9	44	58.2	49.9	68	113.3	99.8
21	30.5	24.8	45	60.0	51.5	69	116.1	102.2
22	31.5	25.7	46	61.8	53.1	70	119.0	104.5
23	32.6	26.5	47	63.6	54.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7%，最低1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以友邦人壽友利雙盈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7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2%)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33%	36%	34%	33%	35%	35%
5	61%	65%	65%	61%	64%	66%
10	74%	78%	76%	74%	78%	78%
15	75%	77%	72%	75%	78%	75%
20	75%	76%	68%	76%	78%	72%